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科字〔2013〕7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3年5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 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校工作，并为其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增强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的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主要用于资助符合《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工作暂行规定》（山科大人字〔2012〕7号）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第三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从学校人才引进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求，具有较好研究前景，为申请高层次科研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第五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原则上在引进后一年内申请，且每人只能获得一次本基金的资助。具体申报时间以科研处通知为准。

第六条 申请与立项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经所在学院（泰安、济南校区）审查后，报科研处。

（二）科研处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人事处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审查；科研处、人事处联合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与经费数量，并上报学校。

（三）学校审批后，下发立项通知，拨付研究经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七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按纵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按申请书要求进行项目研究工作，并向科研处报送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第九条 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原则上不得延期结题。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应在结题前三个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泰安、济南校区）同意，学校批准后，可延缓一年结题。

第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得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调整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因辞职、出国、调离等原因与学校解除聘用关系的，学校将中止该项目的实施并收回其剩余经费。

第四章 结题与验收

第十一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提交项目

结题报告等相关结题验收材料。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不予通过验收：

（一）未完成《山东科技大学人才引进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任务。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不完整。

第十四条 无正当理由未按期完成的，收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纵向项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次拨付资助金额的 5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六条 项目进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任何单位不提取管理费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参照《山东科技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山科大科字〔2012〕17号）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